

北京原产地申请指南

2015 年 06 月 02 日

一、事项名称

申请签发原产地证书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遍优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签证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优惠原产地证明书签证管理办法》

三、申请条件

登记企业按照出运货物批次，申请签发原产地证书。

四、办理材料

(一) 企业端打印带完整条形码的《原产地证明申请书》，并加盖公章；

(二) 企业端打印出原产地证书，证书下方中间处须打印出完整条形码，签证机构栏打印出签证地点和签证日期：

1. 除海峡两岸原产地证书外，申请地点和签证地点统一为英文 BEIJING CHINA；

2. 海峡两岸原产地证书申请地点和签证地点为北京；

(三) 证书申请栏由法人代表或申报员签字，且每页加盖中英文印章；（海峡两岸原产地证书只签字不盖章）；

(四) 出口商业发票、装箱单为正本并加盖企业印章；

(五) 申请签发后补证书、经第三国转口的普惠制原产地证书和区域性优惠原产地证书需附提/运单；

(六) 登记企业未办理产品登记的，还需逐批提交产品成本明细单（见附件 1）及原材料采购发票复印件，异地产品需逐批提供经生产地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调查结果。

(七) 检验检疫机构需要的其他单据。

实施原产地证书无纸化申报的企业，可免于提交申请书、出口商业发票等纸质申请资料，由企业自行建档保存。详情见“原产地证书无纸化申报”有关说明。

生产企业代替收购本企业产品的对外贸易公司申请代办原产地证书的，可以凭收购本企业产品的对外贸易公司出具的原产地证书申报委托书（见附件 2），向登记地检验检疫机构申请代办原产地证书。在委托期限内，可免于再次提交委托书。

五、办理时间、地点和联系电话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办理地点：各签证分支机构。

联系电话：朝阳局 87625910 中关村办事处 88828960

丰台局 58648236 开发区局 58648400 顺义局 58648566

通州局 58648210 平谷办 58648377

六、办理流程

(一) 申请企业通过网络将每批申报原产地证的有关数据以电子方式发送给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机构审查符合要求后签发原产地证。

(二) 一般情况下，货物出运前，申请企业通过网上申报原产地证书，原产地证书需按原产地证书号码编排规则（见后）编号。待收到正确回执后，打印出原产地证明申请书和原产地证书。申请企业的产地证申报员携带相关资料到我局签发原产地证书并交纳签证费。进口国家或地区认可后补证书的，可按要求办理。

七、原产地证书号码编排规则

原产地证书号码共十六位，第一位为字母，代表证书种类；第二、三位为年份，每年年初变为相应年份；第四至十二位为 9 位的原产地证书申请人登记号码；第十三至十六位为顺序号码，每年 1 月 1 日开始须从 0001 开始排列，证书号不能重号，如证书更改或重发，使用新号码。各种原产地证书号码编排具体如下（其中，“XXXXXXXXX”为各企业 9 位的原产地证书申请人登记号码）：

(一) 普惠制产地证书号：G15XXXXXXXXX0001；

(二) 一般原产地证书号：C15XXXXXXXXX0001；

(三) 区域性优惠原产地证书：

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号：B15XXXXXXXXX0001；

中国与东盟自贸区原产地证书号：E15XXXXXXXXX0001；

中国与智利自贸区原产地证书号：F15XXXXXXXXX0001；

中国与巴基斯坦自贸区原产地证书号：P15XXXXXXXXX0001；

中国与新西兰自贸区原产地证书号：N15XXXXXXXXX0001；

中国与新加坡自贸区原产地证书号：X15XXXXXXXXX0001；

中国与秘鲁自贸区原产地证书号：R15XXXXXXXXX0001；

中国与哥斯达黎加自贸区原产地证书号：L15XXXXXXXXX0001；

中国与瑞士自贸区原产地证书号：S15XXXXXXXXX0001；

中国与冰岛自贸区原产地证书号：I15XXXXXXXXX0001；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原产地证书：H15XXXXXXXXX0001；

中国与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书号：K15XXXXXXXXX0001；

中国与澳大利亚自贸区原产地证书号：A15XXXXXXXXX0001。

八、注意事项

- (一) 所有费用须刷银联卡缴付或支票缴付，不收取现金。
- (二) 原产地证企业备案核准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8108188。
- (三) 需要空白原产地证书联系签证机构。